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725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韬奋纪念馆 乙方： 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繁

(男)

地址： 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3、54号 地址： 瑞金二路1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0

电话： 65665278 电话： 1760213016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彭婷 联系人： 曹惠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韬奋纪念馆韬奋故居修缮项目

2、工程地址： 韬奋纪念馆

3、工程内容： 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3-54号为多层建筑，两处总产证面积约328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其中：53号为上海优秀历史建筑，54号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施工内容为修缮，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等的修缮。

4、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631951元（壹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整）**。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无其他资金来源渠道，本项目结算金额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1653400.00元的，超出部分作为承包人优惠让利，按照1653400.00元结算；**本项目结算金额若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金额**1653400.00元的，根据合同计价原则按实结算。**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墙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等的修缮、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支付：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下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价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4. 变更程序

4.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4.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4.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4.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4 变更估价

4.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6、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及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于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和批准手续，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4、甲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

甲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继任人员的资质履历应不低于前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达到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未经乙方

书面授权无权代理乙方：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乙方义务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七条

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报后 2 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 60 天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价 1% 至 50% 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 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 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

额。

7、违约方违约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逾期达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重大不利舆论影响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表、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

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4、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3号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装修，为一般类装修，需申
报区历保中心，上海市重庆南路205弄54号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革命
历史文物，为文物保养维护项目，需申报上海市文物局革命文物处。由于两个子
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同，承包人应在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并与发包人签订两个子项目分别的施工协议（结算原则按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期120日历天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202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